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和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及进展情况

2017 年 6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净额约人民币 34.26 亿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泽”）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和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组的公告》（临 2017-029））。

2017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正式签订了《重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

本次重组完成后，山西华泽拟更名为“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新材料”，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组方式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7]194 号、[2017]257 号），山西华泽和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84,805.69 万元和人民币 342,571.52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方式是本公司以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经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净额人

人民币 342,571.52 万元作为出资资产增资到山西华泽。本次重组后，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对本公司人民币 341,026.43 万元的债务也将一并转移，由更名后的山西新材料与本公司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债权债务关系。重组后，本公司持有山西新材料的股权比例为 85.98%，漳泽电力持有山西新材料的股权比例为 14.02%，山西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27,960.06 万元。

（二）增资安排

于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山西华泽向本公司、漳泽电力签发各自向山西华泽的出资证明书。

山西华泽至本次增资完成前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各自原持股比例享有。双方自合法取得山西新材料股东资格之日起，按其届时所持有的股权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协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